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200892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民政科学研究院和国际交流中心

供货商（乙方）：上海嘉立傲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4252008922025801《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5-00005243	优派/ViewSonic VX2730-4K-HDU液晶显示器	VX2730-4K-HDU	14(台)	1785.70	24999.80
总价(元)		24999.8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24999.8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账户：217180178510001

3、到货、乙方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对货物进行更换，直至调试安装后验收合格为止。如乙方逾期交货，则每日需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2100号A楼4楼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民政科学研究院和国际交流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2100号A栋4楼

电话： 35356321

联系人： 陈蕴文

2025年11月19日

乙方： 上海嘉立傲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城中路25号25-2

电话： 021-59529243

联系人： 陆文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账号： 217180178510001

2025年11月19日

